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和马达加斯加关于 中国增派医疗组赴马达加斯加 工 作 的 换 文

(一) 我方去文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代理外交部长

让·贝马南贾拉阁下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在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迪迪埃·拉齐拉卡阁下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访华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同意在中国医疗队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增派一个由八人组成的医疗组赴马达加斯加进行医疗工作。他们的工作地点为塔马塔夫省的瓦托芒德里县医院。

上述如蒙阁下复函确认，我将不胜感谢。同时，本换文即作为中马两国政府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签订的关于中国医疗队赴马尔加什共和国工作的议定书的附件。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
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田 志 东

(签字)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七日

(二) 对方来文

大使先生：

我荣幸收到您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七日关于新派一中国医疗组来马达加斯加的信件，信件内容如下：

(内容同我方去文，略。——编者)

我愿意告诉您，您信件之所列举的内容得到马尔加什当局的同意，我们的换文作为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中马两国政府签订的关于中国派遣一医疗队赴马工作议定书的附件。

顺致崇高的敬意。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代理

外 交 部 长

让·贝马南贾拉

(签字)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